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
第4次【主任會議】議程

一、時 間：114 年 4 月 1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 10 分

二、地 點：簡報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蔡哲銘 校長（代理人）

紀錄：陳雅惠

四、上次會議追蹤事項：無

五、校長指示：

六、各處室報告：

（一）教務處：

（二）學務處：

1. 因應優質學校訪視需導師宣導及協助事項，4 月 7 日高中導師會議挪至 4 月 14 日國、高中導師會議一起。
2. 畢業紀念冊的樣式，如下：





3.113 學年度高中畢業典禮於 6 月 3 日舉行，畢業典禮流程，如附件。

(三)總務處：

1. 感謝家長會經費支持班級教室冷氣室外機清潔保養，預計 4 月中旬完成。
2. 學校目前電費仍超過基期年標準 1%、水費超過 2%，請主任協助宣導節約能源，室溫未超過 28 度儘可能不要使用冷氣。
3. 網球場整修工程已於 3 月 31 日複驗完成。
4. 悅聞樓 1-3 樓廁所整修案預定 4 月 10 日第一次開標。
5. 有關班普通教室整修規劃，請各處室提供建議。教育局計畫如附件。本日報告為第一次「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作會議」。

(四)輔導室：

輔導組

1. 114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：參加方案學生共有 3 位，已依限將執行小組會議記錄(含簽到表)及三位推薦學生名單總表(系統產生列印後核章)上傳至教育部指定平台，目前進入複審階段。
2. 113 學年高一學生選課選班群家長說明會：將於 4 月 10 日（四），地點為演藝廳，辦理對象：高一學生家長，報名連結已公告校網及家長群

組。活動流程如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單位
18：45-19：00	家長簽到、資料領取	輔導室
19：00-19：10	校長致詞	
19：10-19：50	課程暨班群選課說明	教務處
19：50-20：45	一、測驗解釋與多元入學 二、學習歷程檔案簡介	輔導室
20：45-20：55	Q&A	

3. 高三穿越時空的許諾-展信活動：4月14日（一）第1節班會時間。
4. 高一、高二情緒教育活動：4月14日（一）第1節班會時間。
5. 114學年申請入學模擬面試-中英文自我介紹：將於4月16日（三）至4月17日（四），辦理對象：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之高三生。
6. 114學年申請入學專業模擬面試小義工招募：將於4月16日（三）開始進行招募，對象為已上榜特選及繁星之高三學生，預計招募60人（專業場模擬面試4月25日當天服務時間為第3-7節）。
7. 114學年申請入學模擬面試-專業場：將於4月25日（五）13:00-16:00辦理，對象：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之高三學生，預計規劃17個場次，將會使用到校內各專科教室，目前有139位學生報名參加。預計4月16日將發放「113學年高三個人申請模擬面試服務志工登記表」，需要由特殊選才及繁星推薦錄取生來擔任服務學生接待教授、面試指引與相關協助等事宜。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10:00-11:00	服務志工集合、說明注意事項	生涯教室
11:10-12:00	模擬面試場地布置	各場地
12:00-12:40	中午用餐時間	高三各班教室
12:40-13:00	集合、領取物品與擺放(資料袋、筆、水、平版電腦)	生涯教室
13:10-15:10	專業場模擬面試	各場地
15:10-16:10	綜合座談	演藝廳

預計近期與設備組確認專業場地，並規劃如下：

編號	場地樓層	場地名稱	4/25(五)上午第 3-4 節 是否確認	4/25(五)中午、第 5-7 節 是否確認
1	活動中心 2 樓	校史室		
2	活動中心 2 樓	研發處前的桌子		
3	活動中心 3 樓	葫蘆教室		
4	活動中心 3 樓	樂學齋		
5	活動中心 3 樓	鳥巢教室		
6	活動中心 3 樓	社會教室		
7	活動中心 3 樓	小會議室		
8	活動中心 4 樓	地理教室		
9	活動中心 4 樓	陽明劇院		
10	活動中心 4 樓	音樂教室		
11	求真樓 2 樓	社科教室		
12	行政大樓 2 樓	家長會辦公室		
13	知行館 2 樓	團輔室		
14	知行館 2 樓	會議室		
15	知行館 1 樓	教師會辦公室		
16	知行館 1 樓	生涯資訊室		
17	行政大樓 2 樓	簡報室		

資料組

1. 【114 年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】於 3 月 19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校內報名作業，4 月 8 日進行名單上傳作業。
2. 3 月 24 日至 4 月 11 日為【基北區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】的時間，國九學生將利用輔導活動課至電腦教室完成模擬選填。
3. 【114 學年第 1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】近期請輔導老師於課堂中進行宣導，將於 3 月 28 日至 4 月 9 日辦理校內報名作業，4 月 16 日召開遴輔會議討論推薦名單，並依限於 4 月 18 日前進行名單上傳作業。本年度教育局仍有要求達標率，本校人數需達 36-40 人。
4. 4 月 11 日(五)下午辦理【士商四月天~技職尋寶記 發現潛能密碼活動】，有八位學生報名參加。

5. 4月18日(五)第四節辦理國七八【性平講座】，講師：荷光心理諮商所簡苑玲心理師，地點：演藝廳。

6. 4月23日(三)下午辦理【百工職場微體驗~蚤操染織】，開放國七八九年級學生參加。

主席指示：目前本校中英文版簡介，除少部分QR코드內容待確認外，大部分已完成，約需1-2週印製。本校相關文宣資料，各國中如來索取可以台加、體育班…等宣傳品先為因應。雙語班、AI班、數理班可考量製作個別簡介，方便新生入學時給家長索取，期待今年5-6月完成，七月招生時可以用上。

(五)圖書館：

1. 114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招標的大屏，施工時間安排在4月3日，資訊室會先跟總務處預借鑰匙，請警衛協助開啟保全以便施工。預計施工教室包括：校史室*2、大會議室、205、本土語直播教室(原社團教室-勤學樓2樓)、家政教室、生涯教室、生活科技教室一，等8間教室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
主席指示：社團教室大屏裝設在那一面牆，請再和胡主任確認。各教室裝設位置或牆面等調整，如有其他想法請儘快確認，已安排4月3日施工。

2. 「校園好書愛閱讀性別友善蒲公英」計劃，女書店提供女書文化出版之女性/性別教育書籍出版品，圖書170本(上限)。詳細資料如附件，本校是否參加提請討論。(附件)

主席指示：本案是否接受贈書、性平講座名單及贈書收據…等，待確認。

3. 各處室若有直播載具需求，請務必提前通知圖書館，以免圖書館因人力安排不足，或載具分配困難而影響支援。

(六)研究發展處：

(七)人事室：

1. 為宣導公務員兼職兼課相關規定

(1)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

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，應報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備查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備查。

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

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

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；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(2)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

第四點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始得借調或兼職。

第八點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。

第十一點：各機關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，以兼領二個兼職酬勞為限

(3)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（請參照並依法規內容辦理）

請同仁注意上述兼職相關規範，如法令准許其兼職者，並應事先以書面報告報經學校核准或上級核准公文據以辦理。

(八)會計室：

(九)秘書：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： 10 時 27 分